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专业（学科）骨干教师选拔办法

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学科）骨干教师聘用与优秀专业（学科）骨干教师激励计划项目选拔的办法》（沪电信职院〔2020〕125号）文件精神，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如下选拔细则：

（一）基本条件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师德为先，职业素养优良的专任教师。

3.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

4.专业骨干教师须具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并取人社主管部门或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二）选拔条件

1.近三年系统讲授过本专业（学科）两门及以上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在全校或全院前50%。

2.近三年参与专业（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工作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2）修订新一轮人才培养方案的排名前两位参与者及相关工作或实验训中心（基地）建设的排名前两位参与者，或学生工作室负责人。

（3）教育部提质培优计划项目排名前三位的参与者

（4）院级及以上专业（学科）内涵建设项目负责人。

（5）获教学成果奖，院级二等奖排名前两位获得者，院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位获得者，市级二等奖排名前三位获得者，市级一等奖排名前四位获得者。

（6）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排名前两位、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排名前三位的参与人。

（7）院级教学团队建设带头人，市级教学团队建设排名前三位的参与人。

（8）院级教材建设主持人，正式出版教材排名前两名编者，或国家规划教材排名前三位编写者。

（9）全国一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指导教师，市级一类、全国二类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指导教师。

（10）二级学院比赛一等奖、学校教学比赛一等奖、市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3.近三年参与教学研究、社会服务工作成绩突出，年度科研考核达标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获得市级教育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三位者）及以上。

（2）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有创见的本专业论文一篇及以上。

（3）主持或参与通过结题的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一项（排名前三）。

（4）主持通过结题的院级科研重点项目一项。

（5）担任通过认定的院级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

（6）拥有发明专利一项或实用型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一项及以上。

（7）以学院名义承接横向科研项目到款额：计算机、通信类专业达到2万元及以上。

（三）聘用管理

1.专业（学科）骨干教师由本院根据本办法制定聘用与管理细则，并报人事处备案；严格按照聘用与管理细则组织评审、聘用、管理与考核，报学校审批。学校审批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满即聘任为专业（学科）骨干教师，聘期壹年。

2.每个专业（学科）仅限2名骨干教师。但上海市一流专业可另增加2名骨干教师，学校一流专业可另增加1名骨干教师。骨干教师总数不得超过该专业（学科）专任教师总数的50%。

（四）工作目标要求

在两年聘期内，取得上述（二）中第2条和第3条的各一项。

（五）考核、待遇和激励

1.考核。在壹年聘期内，取得上述（二）中第2条和第3条的各一项。专业（学科）骨干教师任职期间不能履行其职责或出现教学事故等情况的，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取消其专业（学科）骨干教师一职。

2.待遇。专业（学科）骨干教师月工作津贴为500元，每年按12个月计发。入选学校优秀专业（学科）骨干教师激励计划项目者就高享受工作津贴，不重复享受。

3.激励。骨干教师的工作津贴，按月预发80%，聘期结束，对其任期内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一次性发放剩余20%，且在同等条件下有进修、评优的优先权；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获得剩余20%的津贴，且不能参与下一轮专业（学科）骨干教师的申报。

（六）选拔流程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专任教师填写《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专业（学科）骨干教师激励计划项目申报书》，经教研室审核，上报学院。

2.学院按照公正公开、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选拔，并召开党政联席会确定最终人选。

3.学院将人选结果公示在学院网站上，公示期过后将结果上报学校。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1.12.27